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5)粤51执231号之一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被执行人陈金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一帆

联系电话：0768-2396219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24）穗仲案字第 29796 号裁决书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执行人：陈金霞

案外人（买受人）：钱顺荣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4323.11 元

公示原因：退回买受人钱顺荣垫付的本案被拍卖不动产被执行人陈金霞应承担的税费 2073.11 元；退回买受人钱顺荣本案被拍卖不动产原租赁合同押金 2250 元，合计人民币 4323.11 元。